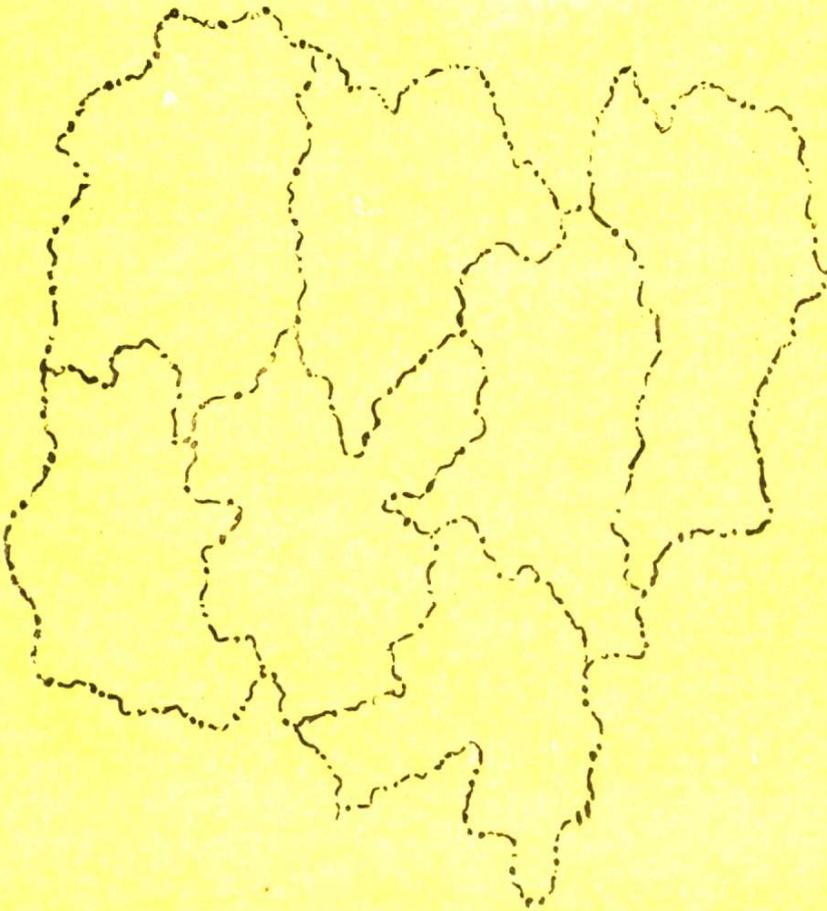


010207

LONGYANDIQU
RENSHI ZHI

龍山石地區人事誌



龙岩地区人事局编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人事编制机构	(16)
第一节 建国前的人事管理机构	(16)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事管理机构	(16)
一、 地区级	(16)
附一：龙岩地区人事机构历任领导人名录	(17)
附二：地区人事局内设科领导人名录	(18)
二、 县(市)级	(21)
附：各县(市)人事机构历任领导人名录	(21)
第三节 建国后的编制管理机构	(26)
一、 地区级	(26)
附：地区编制委员会历任领导成员名录	(26)
二、 县(市)级	(27)
附：龙岩地区人事编制机构设置演变示意图	(28)
第二章 政权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	(2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地方官制与官员配备	(29)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机构与人员配备	(30)
第三节 建国后的机构设置与干部编制	(31)
一、 机构设置	(31)
(一)专署工作机构	(31)
(二)革委会工作机构	(32)
(三)行署工作机构	(32)
附一：苏维埃政府组织序列	(34)
附二：龙岩地区政权系统(专署)工作机构设置演变示意图	(35)
附三：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演变示意图	(36)
附四：龙岩地区政权系统(行署)工作机构设置演变示意图	(37)

二、 干部编制	(38)
附： 龙岩地区各级党政群机关编制数与实有人数统计表	(39)
第三章 领导人名录	(4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官员名录	(41)
一、 公署专员名录	(41)
二、 县政府(县署)县长(县知事)名录	(42)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名录	(55)
一、 闽西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名录	(55)
二、 县苏维埃政府(革委会)主席名录	(57)
第三节 建国后专、县政权机构领导人名录	(62)
一、 地专级(专署、革委会、行署)领导人名录	(62)
二、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	(65)
三、 专署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66)
四、 革委会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79)
五、 行署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88)
六、 各县(市)领导人名录	(104)
第四章 官员选拔与干部来源	(117)
第一节 官员选拔	(117)
第二节 干部来源	(118)
一、 干部的吸收录用	(118)
附： 龙岩地区历年吸收录用招聘干部统计表	(120)
二、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21)
附： 龙岩地区历年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统计表	(123)
三、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4)
附： 龙岩地区历年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统计表	(125)
四、 干部队伍的壮大与结构变化	(126)
附一： 龙岩地区历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28)
附二： 龙岩地区 1986 年底干部结构图	(130)
附三： 龙岩地区主要年分干部结构基本情况表	(131)
第五章 人员管理	(132)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官员管理	(132)
第二节 苏维埃时期的干部管理	(132)
第三节 建国后的干部管理	(134)

一、	分部分级管理	(134)
二、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135)
附:	龙岩地区 1983、1987 年获得职称(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表	(136)
三、	干部培训	(138)
四、	干部调配	(140)
附:	龙岩地区 1980 年后干部调配情况统计表	(141)
五、	干部任免	(142)
第六章	考核奖惩	(144)
第一节	官员的考核奖惩	(144)
第二节	干部的考核	(145)
第三节	干部的奖惩	(147)
一、	奖励	(147)
附:	龙岩地区 1982~1987 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升级 奖励情况统计表	(148)
二、	惩戒	(149)
第七章	工资福利	(15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官员薪俸及福利	(151)
第二节	干部工资	(153)
一、	供给制——包干制	(153)
二、	工资制(薪金制)	(153)
三、	工资改革与调整	(153)
第三节	干部福利	(155)
一、	医疗保健	(155)
二、	福利费	(156)
附:	龙岩地区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福利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157)
三、	遗属抚恤和照顾	(158)
第八章	离·退休	(15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官吏退休	(15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干部离退休	(160)
一、	干部离休	(160)
二、	退休·退职·离职	(161)
附录:	组织机构简称表	(163)
编后记	(166)

10

序 言

《龙岩地区人事志》是地区人事编制部门的部门志,又是《龙岩地区志》专业分志之一。它根据人事编制部门的职权范围和主要任务,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7年底止38年来的人事编制的整个发展历程。它既记述了闽西苏维埃政权时期,在人事工作上所形成的“党管干部”的光荣传统,精兵简政,培训干部的丰富经验以及工作人员廉洁奉公的优良风尚等等;更详细记载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人事编制部门在拨乱反正,不断改革中所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巨大变化;同时也如实地反映了某些时期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特别是象“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全局性的、长达10年之久的“左”倾严重错误,给全区人事编制管理带来的巨大损失和惨痛教训。以上这些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深化人事编制管理制度的改革,增强工作效能,提高管理效益,使人事编制管理朝着现代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并使之不断完善,无疑是很有益处的。此外,对从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置汀州开始,直至建国前历代的地方官制与官员的配备、任用以及考核、奖惩等的记载,或许也有其可资借鉴之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盛世修志,是中华灿烂文化的传统。新中国成立之后,宣告中国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代。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拨乱反正,继往开来,为写史修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新编的《龙岩地区人事志》,望能在逐步创立一套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事编制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中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谨为序。

邓宝彬

1991年6月于龙岩

凡 例

一、《龙岩地区人事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力求系统地记载本区人事、编制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溯源于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建汀州开始，详今略古，存真求实，清代以前地方官员名录从略，民国时期收录至县政府县长职，苏维埃时期收录至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职，建国后地直工作机构收录至常设机构(处级)正副职，县(市)级正副职。人事编制机构领导人名录下伸一级。下限截止于1987年底。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全志设8章。首设序、概述、大事记。层次名称分：章、节、目、子目，志末附后记。全志采用文字记述与图表录相结合体裁。图表是本志重要组成部分，排在各章、节之后。

四、1949年10月1日前纪年，先书朝代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记载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组织与活动时，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五、历代政府、职官等，均按当时的称谓。组织机构名称，首次出现时一般用全称，后用简称。为了查对方便，志末附组织机构名简称表。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龙岩地区档案馆、行署办公室档案室、地区人事局各科室、编委办和地区老干部局、地委组织部等有关资料，以及《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龙岩地区组织史资料》、《闽西革命根据地史》、《福建省人事、编制志》、《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和《汀州府志》、《龙岩州志》、《龙岩县志》等。此外，也走访一些老同志，有些问题直接找有关单位或当事人核实。

概 述

龙岩地区的人事编制管理,历经漫长而曲折的发展历史。从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置汀州始,就产生一套对官吏选拔、任用、奖惩等严格的管理制度。尽管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封建社会的选贤任能、德才兼备的要求,从根本上讲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但对其开科取士的科举制,采取公开竞争考试,优者授官的办法遴选官吏,并注意考用结合,量才授职,以及实行“年老与病者退休离职、才力不及与治事浮躁者酌情降调”等考核奖惩制度,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有其值得借鉴之处。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地方官吏各自为政,人事管理极为混乱,后来,民国政府试图改革,曾颁发诸多法规、法令,但由于政治的腐败,加上战争等原因,官僚机构庞大,贪官污吏猖獗,裙带之风盛行,终于导致民国政府的复灭,这与人事管理上的不治,不无直接关联。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大地普遍建立苏维埃革命政权,实行党管干部的原则,精简机构,工作人员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开创了干部人事管理的新纪元,为本区的人事编制管理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为新中国的人事编制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龙岩地区的人事编制管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发展,干部队伍不断壮大,至1987年底全区干部总数达5万人(含教育系统),比1949年底增加9倍,一支能为振兴闽西经济的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基本形成。

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是全区人事编制管理的建立和初步发展阶段。

建国初期,全区人事工作由专员公署民政科人事股管理,1952年10月成立专署人事科,1959年4月改称人事局,同时成立专署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随着人事编制机构的建立和健全,逐步建立起各级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干部的吸收录用、调配、任免、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以及退休、退职、劳动锻炼等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上保证了全区经济迅速

恢复,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发展。这一时期,人事编制部门遵照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一方面在留用、改造旧机关的职员同时,着重大量吸收从历次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以工人、农民为主体的积极分子,以及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壮大干部队伍,满足了各项事业发展对干部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各项任务的需要,对机构编制先后进行多次调整和整顿。其中尤以1960年下半年至196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精简整编运动,精减全民职工(干部、工人)51%计5.1万余人,加强农业第一线,对克服当时的经济困难,起着极其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人事编制管理的发展也是曲折的。1957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全区开展了反右派、“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等政治运动,发生了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虽经1962年的甄别平反,但是“左”的偏差没有从指导思想上得到清除,以致在后来的“四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使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是全区人事编制管理的混乱阶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县人事编制机构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继而人事干部下放,机构无形撤销。党的人事管理的优良传统被全盘否定,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和许多知识分子,普遍受到残酷的批判斗争,在“清理阶级队伍”斗争中,又错整了大批干部,错误的惩戒给全区留下了大量冤假错案。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被废弃,干部统计工作也遭到破坏,以致1966年~1970年的5年中,干部统计全区出现空白。总之,“文化大革命”的10年,给全区人事编制工作造成惨重损失,教训极为深刻。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全区人事编制管理进入恢复发展和改革的新的历史阶段。

在拨乱反正的大好形势下,1979年恢复了地、县人事编制机构,并逐步得到加强。1982年地区人事局内设5个科,1984年地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由科级升格为副处级。根据新时期的特点,在人事编制管理上正本清源,努力纠正“左”倾错误,确立为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改革人事制度,开发人才为重点,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开创了人事编制管理的新局面。全区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全部得到复查平反。改正错划右派分子案件,299名

错划人员收回安排工作。全面开展科技队伍普查,检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228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得到调整归队。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工作,8152名技术人员获得各种专业技术职务。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并以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特别是支援贫困山区的经济建设。为6230名专业技术干部和教学人员的农村家属办理“农转非”,把2.3万余人由农村迁往城镇转为非农业人口,由国家供应粮食,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改革干部管理体制和干部吸收录用、调配、任用等制度,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吸收录用干部,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人事管理。根据“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以简政放权为中心,适当下放人事管理权限,增强基层与企业的活力。干部调配从原来单一的组织调动,扩展为组织调动、公开招聘、签订合同和承包任务等多种形式,促进了人才的合理流动和智力交流,并在一部份乡镇中试行聘用制,为干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探索新路子。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与考核、奖惩制度相结合,增强机关活力和干部的责任感与事业心。全面恢复地、县(市)委党校,先后组建了干校、干训班、业余学校、专修班等,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实行干部离休制度,使干部离、退休制度逐步走向正常化、制度化,为废除实际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提供了前提条件,通过机构改革、调整领导班子,初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

这一时期的人事编制管理和改革,迈开了新的一步,成效显著。但是,由于受干部管理体制和干部制度等的约束,全区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始终在精简与膨胀之间徘徊,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现象依然存在。人事立法尚不完备,某些制度有待完善。随着政治体制和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龙岩地区的人事编制管理,在深化改革中,通过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把握人事编制管理的发展趋势,必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人事编制管理制度和科学体系,在为全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作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闽西解放后)

1949年

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闽西南联合司令部解放龙岩城,并迅而解放、接管整个闽西7县。

9月,闽西地委创办“闽西公学”,10月招收学员388名,经短期培训,派住各县工作。

11月,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署民政科,内设人事股,具体办理干部人事工作。

1950年

1月,中共龙岩地委成立学习委员会,组织干部参加各级举办的文化班、短训班和各类专业学习班学习,当年春秋先后举办2期干训班,培训区级党政主要干部。

6月,对行政、公安、税务、粮食和区武装进行以清理精简留用人员为中心的“整编”运动。

下半年起全区实行供给制统一标准。

当年起开始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1年

组织干部投入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接受教育和考验。当年参加“土改”的2146人,有800人提拔为县、区级干部。

1952年

2月,龙岩专区专员公署监察处成立,下半年各县相继成立人民检察科,开展行政监察工

作,查处工作人员中的失职和违法乱纪行为。

3月,试行供给加津贴的制度。

7月,实行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

10月,龙岩专署人事科成立,管理原由专署民政科人事股办理的干部人事工作。

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基础上,专署成立整编委员会,具体领导全区开展整编工作,整顿各级机构。

当年起,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12月,党群系统办事员以上干部执行离职休假制度。专、县举办党训班,培训党员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1953年

在“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反对强迫命令)运动基础上,全区开展评选模范运动。

当年,全区上调117名干部到省级机关分配工作。

1954年

6月,改供给制加津贴的工资制度为“包干制”。工作人员以现行职务,结合“德、才”,并适当照顾其“资历”的原则,重新评定包干费级别。

1955年

对行政机构及编制进行精简和调整,重点精简专署级编制,专级行政人员从原来的295人,减为252人。

5月,撤销县一级监察机构,干部惩戒工作,由县人事部门承办。

下半年起,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取消“工资分”制度,改为实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标准加物价津贴制度。

当年起,龙岩专区开始办理职工退职手续。

地专各系统干部实行分口管理。

全区开展内部“肃清反革命”运动。

1956年

3月,中共龙岩地委党校正式成立,并组建地委初级讲师团。

全区各系统开展评功表模活动,评选出各种模范人物和先进生产、工作者946人。

6月,永安专区专员公署撤销,所属永安、宁化、清流3县并入龙岩专区,干部同时划入。

7月,全区进行工资改革。废除物价津贴制度,全面实行货币工资制。对工作人员普遍实行工资定级。

当年全区吸收录用干部3984人。

1957年

专、县下放干部176人充实基层。

1958年

春,专署机关内属机构实行精简,仅保留民政科,其余撤并为工交、农林水、文教等办公室。

当年,全区抽调干部2721人,加强基层,其中1708人支援厂矿。同时,下放744名干部参加体力劳动锻炼。

当年起,开始办理工作人员退休手续。

为解决“大办工业”、“大办农业”干部不足的困难,全区吸收录用干部2594人。

1959年

1月,中共龙岩地委作出《关于进一步组织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4月,又作出《关于机关干部下放劳动锻炼与轮流当社员的计划》。

4月,专署人事科改称专署人事局。

4月,经地委研究决定成立龙岩专区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专署人事局合署办公。

当年,为大办人民公社,全区抽调大批干部充实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领导力量。

全区机关内部“肃反”运动结束。

1960年

2月,全区进行干部评比活动,举办干部红旗馆,表扬好人好事。

3月,撤销龙岩专署监察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惩戒工作,由专署人事局承办。

下半年,在党政群团机关领导干部中试行休假制度。

10月,根据国务院决定,降低行政17级以上党员工资1—12%。

下半年开始,进行以精简职工,下放干部为中心的精简整编运动,下放干部职工加强农业第一线,同时吸收录用干部1367人,充实基层。

当年,专、县成立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加强对干部保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1961年

继续精简干部,当年精简全民职工27064人。

1962年

1月,永安、清流、宁化3县划归三明市管辖,3县干部同时划出。

当年精简全民职工23236人。其中精简干部4219人下放基层。

1963年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调整部分职工工资。

继续精简干部,当年精简全民职工966人,3年累计精减全民职工51266人。7个县的县委书记,正副县长从原来114人减为29人。

1964年

抽调大批干部并从农村选拔一批积极分子组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后期从中选调部分积极分子为公社半脱产干部。

1965年

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6年

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人事、编制机构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难于行使正常职能。

1967年

2月8日，地专机关“造反派”夺权，成立“龙岩地区革命造反临时勤务委员会”，党政机关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68年

10月12日，成立“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行使原龙岩地委和专署的领导职权。人事工作由革命委员会政治处组织组统管。

1969年

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错整了一大批人，全区1712名干部下放农村或厂矿“接受再教育”，1410名家属随同下放农村。

1971年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进行低工资调整。

1975年

11月，恢复中共龙岩地委组织部，其中内设人事科(对外称人事局)，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1976年

恢复地、县委党校。

1月,成立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委组织部。

1977年

9月,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龙岩地区调整职工工资领导小组,当年,重点对工作多年而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

1978年

7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11月,经地委研究决定,在原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地区工资改革委员会。

9月18日,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龙岩地区行政公署。

给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生产、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

开展科技干部队伍普查和检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工作,全区有288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得到调整归队。

1979年

11月,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部分职工中调资升级。

12月,恢复龙岩地区人事局。

当年起,开始办理干部离休手续。

1980年

为全区475名军队干部复员改为转业。

6月,地区行署成立龙岩地区编制委员会。

12月,成立龙岩地区老干部局。

为工程技术干部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当年起,一般不再直接从文化较低的工人、农民中吸收录用干部,开始实行公开招收,全面考核,坚持考试,择优录用的办法,当年共吸收录用干部858人,其中闲散科技人员109人。

当年,各系统培训干部 2.7 万人次。

1981年

5月,龙岩行署颁发《关于干部任免若干问题的通知》。

为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进行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8月,龙岩行署成立龙岩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12月,龙岩行署成立龙岩地区 1981 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区人事局。并给中、小学校教职工、部分卫生人员及体育系统工作者调整工资(从 10 月份算起)。

当年起,为相当工程师一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办理“农转非”(即迁往城镇转为非农业人口,由国家供应粮食)。

1982年

3月,龙岩地区人事局内设:秘书、干部调配、专业技术干部、工资福利、干部监察任免等 5 科,各置科长、副科长。

4月,成立地区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9月,成立龙岩地区调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区人事局。当年起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

当年起,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升级奖励。

开始整顿“以工代干”人员。

举办人事干部培训班,参训人员有 104 人。

当年起,地、县委宣传部分管文教、卫生系统干部。

全区平反冤、假、错案和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的工作基本结束。

1983年

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地、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全区地、县(市)党政群机构从原来的 544 个精简为 390 个,地直机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 1323 人精简为 930 人。

选送 204 人到省级以上党校和各类专业干训班学习,全区 21 所党校、干校培训干部 1537 人。

9月,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全区共有7268名专业技术干部获得技术职称。

9月,成立龙岩地区企业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当年,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调整。

为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贫困山区工作,实行优惠的经济待遇。并继续为相当于工程师一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办理“农转非”。

当年起,改革干部管理体制。中心是简政放权,给基层与企业以活力。

12月,成立地区整顿“以工代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区人事局。当年继续开展整顿“以工代干”工作。

12月,为加强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领导,调整充实地区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12月,调整龙岩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区人事局。

1984年

5月,地区人事局转发省人事局《关于改革国营企业人事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月,龙岩地区召开首次离退休干部表彰大会。

10月,调整地区编制委员会,其办公室由科级升格为副处级。

10月,调整龙岩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在全区推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整顿“以工代干”工作结束,全区有3169名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为中教5级、小教3级本县籍知识分子的农村家属办理“农转非”。

当年全区提拔中、青年知识分子210名,担任各级领导干部。

1985年

1月,成立龙岩地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地区人事局。同时撤销原地区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当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5月,地区人事局颁发《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干部调配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

当年起,为中专毕业20年,大学毕业15年以上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办理“农转非”。

8月,龙岩行署颁发《关于行署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任免工作和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休假制度。